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774807999
传 真：	/
邮 编：	410326
地 址：	浏阳永安家具制造产业聚集区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704859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最新信息。
国家、守信、集
信致远。

名称 湖南中致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郑旭辉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 至 206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 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食品检测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 仪器检测设备检测,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812050121

名称：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0121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3
表二	7
表三	12
表四	13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6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概况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永安家具制造产业聚集区，租赁长沙一恒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56.67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

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项目性质为新建。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果行育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1 年 6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24 号）。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永安家具制造产业聚集区				
主要产品名称	杀虫水乳剂、杀虫喷射剂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毫升 5%杀虫水乳剂 1000 件、500 毫升 0.45%杀虫喷射剂 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毫升 5%杀虫水乳剂 1000 件、500 毫升 0.45%杀虫喷射剂 5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 境局浏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果行育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修订, 2002.10.1 施</p>				

	<p>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修正)；</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2017.10.1 起实施)；</p> <p>(11)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8 月 1 日)；</p> <p>(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22，环发〔2000〕38 号)；</p> <p>(16)《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果行育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p> <p>(17) 关于《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24 号，2021 年 6 月)；</p> <p>(1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p>

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排放标准

搅拌、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1-1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NMHC	10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无量纲)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	2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限值,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1A级标准 (mg/L)	45	8	70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化需氧量
表4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00

5、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永安家具制造产业聚集区，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长沙一恒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 1256.67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813.04m ² 。项目共 4F，其中 1 层为办公室及培训机构，2F 为生产车间，3F 为仓库，4F 为预留车间项目购置不锈钢搅拌罐、自动灌装机、塑料贮料槽、净水设备等，形成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为 813.04m ² 。项目共 4F，其中 1 层为生产车间，2F 为检验，3F 为办公室及培训机构，4F 为原料仓库，形成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的生产能力。	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标准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位于标准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引入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本产业聚集区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狮潭河；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	调整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减震和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	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减震和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无变化

2、环保目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住户,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用途	备注
大气环境	牛角冲	西北	301-511	31 户	无变化
	居民点 1	南	13-374	35 户	
	居民点 2	西南	160-534	28 户	
	西湖潭村	东南	280-495	25 户	
水环境	捞刀河	南	3000	农业用水区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38	3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3
	检测产生的废液和仪器清洗废水	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3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3
	废包装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3
	废包装桶	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	2	2

	废活性炭	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	3
	环境风险	一楼罐装车间设有收集沟、事故池	4	4
合计			60	60

4、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500L 夹层电加热搅拌釜	/	2	调整
2	180L 夹层电加热搅拌釜	2	1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贮料槽	2	2	调整
4	喷码机	1	1	调整
5	化工泵	2	2	调整
6	流量计	2	2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灌装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8	水处理设备	1	1	调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5%杀虫水乳剂	1000	1000	件	1000 毫升	与环评一致
0.45%杀虫喷射剂	5000	5000	件	5000 毫升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及方式	备注
----	------	--------	-------	---------	----

1	高效氯氰菊酯原粉	500kg	500kg	桶装	与环评一致
2	右旋苯氰菊酯	500kg	500kg	桶装	
3	氯菊酯	200kg	200kg	桶装	
4	ES-生物丙烯菊酯	200kg	200kg	桶装	
5	Tx-10 乳化剂	300kg	300kg	灌装	

4、给排水

(1) 给水

给水水源为乡镇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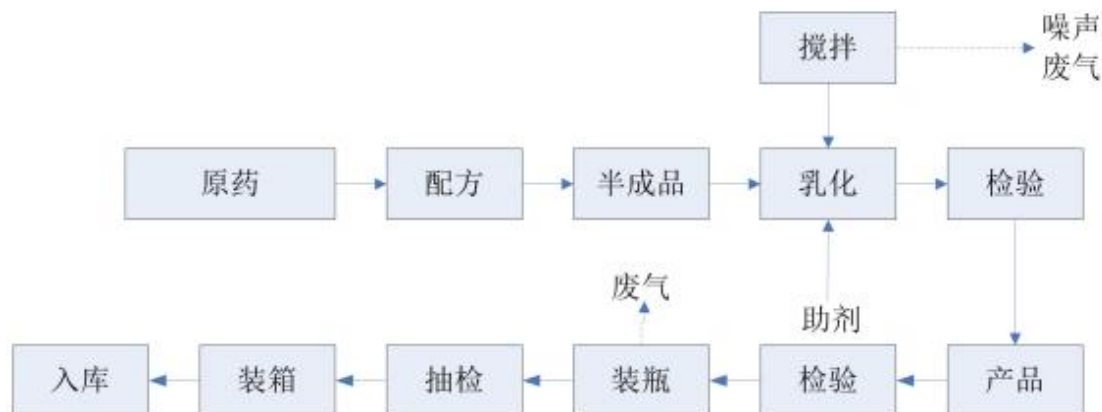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的原料氯菊酯、Es 生物丙烯菊酯、乳化剂、纯净水按照比例进行乳化搅拌，检验合格后放置贮料槽，并经灌装机装入瓶中，经检验员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放入成品仓合格区；按规定出库。

搅拌：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搅拌器（密闭、常温、常压）中加入原辅料、水、乳化液等进行等混合搅拌。这一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瓶装：瓶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质量检验：将罐装、封盖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重新回用于生产。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 813.04m ² 。项目共 4F，其中 1 层为办公室及培训机构，2F 为生产车间，3F 为仓库，4F 为预留车间项目购置不锈钢搅拌罐、自动灌装机、塑料贮料槽、净水设备等，形成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为 813.04m ² 。项目共 4F，其中 1 层为生产车间，2F 为检验，3F 为办公室及培训机构，4F 为原料仓库，形成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的生产能力。	根据实际生产流程，合理布局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本产业聚集区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狮潭河；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所在区域接通市政管网	否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排气筒高度增加 9m。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瓶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加强企业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1) 企业应加强操作过程中的清洁生产，防止固体废物外排污染环境。
- (2) 企业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 (3)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避免扰民。
- (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在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1】12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依据湖南果行育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选址在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永安家具制造产业聚集区（星辰·尚东产业小镇）D1栋厂房建设杀虫剂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813.04平方米，建成后年产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1200吨。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聚集区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狮潭河。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少量反冲洗废水可作为清净下水外排至生活污水管道。待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接通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相应控制标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恶臭气体必须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包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

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峻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永安镇环保站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永安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	已加强水污染控制，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已落实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聚集区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狮潭河。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少量反冲洗废水可作为清净水外排至生活污水管道。待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接通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少量反冲洗废水可作为清净水外排至生活污水管道。根据监测报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	
2	<p>(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相应控制标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恶臭气体必须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p>	<p>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搅拌、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4m排气筒外排。根据监测报告,搅拌、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p>	已落实
3	<p>(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已落实
4	<p>(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包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p>	<p>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废包装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已落实

	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暂已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HRJC/YQ-2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HRJC/YQ-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HRJC/YQ-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 /HCA-102/HRJC/YQ-20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HRJC/YQ-133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HRJC/YQ-13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HRJC/YQ-133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HRJC/YQ-4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 1 米处▲N1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1 米处▲N2				
	厂界西侧 1 米处▲N3				
	厂界北侧 1 米处▲N4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搅拌、灌装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进口OG5	NMHC、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搅拌、灌装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OG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厂区内、厂房外 OG1#	NMHC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上风向 OG2#			
	厂区外	厂界下风向 OG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界下风向 OG4#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排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6月13日-14日对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产能负荷
2022.6.13	5%杀虫水乳剂	件/年	1000	1000	100%
	0.45%杀虫喷射剂		5000	5000	
2022.6.14	5%杀虫水乳剂		1000	1000	100%
	0.45%杀虫喷射剂		5000	50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2.6.13	北	1.4~2.1	21~28	99.7~100.5	51~64
2022.6.14	北	1.2~2.2	20~33	98.8~99.9	51~62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监测日期/采样频次						参 考 限 值	处 理 效 率 (%)
			2022.6.13			2022.6.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搅拌、 灌装废 气处理 设备排 气筒进 口◎G1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191	5128	5166	5053	5034	5071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46	2.52	5.54	6.15	6.27	—	/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17	2090	2017	3090	2317	3090	—	/
搅拌、 灌装废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394	6428	6356	6386	6373	6399	—	/

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G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7	1.54	1.44	2.02	3.41	3.54	100	53.47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0990	0.00915	0.0129	0.0217	0.0227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2	550	309	550	412	550	6000	82.96

备注：1、参考《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2、现场信息：◎G1：排气筒高度：24 米，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北面 3.8m 处◎G1	06.13	11	12	11	12	20
			06.14	12	12	11	12	
		厂界下风向南面 偏西 4.1m 处◎G2	06.13	15	14	17	17	
			06.14	14	16	15	15	
		厂界下风向南面 2.5m 处◎G3	06.13	16	16	18	18	
			06.14	17	15	16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G4	06.13	1.01	1.14	1.14	1.14	6
			06.14	0.98	1.14	1.09	1.14	

备注：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搅拌、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 -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A)]	参考限值[dB(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06.13	昼间	52.3	60
			夜间	44.0	50
		06.14	昼间	52.0	60
			夜间	45.4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06.13	昼间	54.3	60
			夜间	43.4	50
		06.14	昼间	51.8	60
			夜间	47.9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06.13	昼间	54.6	60
			夜间	46.0	50
		06.14	昼间	52.4	60
			夜间	45.9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06.13	昼间	53.6	60
			夜间	45.6	50
		06.14	昼间	53.6	60
			夜间	48.3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淡黄、 气味弱	pH	无量纲	06.13	7.1	7.0	7.0	7.0-7.1	6-9
				06.14	7.1	7.2	7.1	7.1-7.2	
		悬浮物	mg/L	06.13	59	68	64	64	400
				06.14	71	65	67	68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06.13	117	120	115	117	300
		06.14	119	123	118	120	
化学需 氧量	mg/L	06.13	424	413	439	425	500
		06.14	435	423	448	435	
动植物 油类	mg/L	06.13	6.88	7.31	6.57	6.92	100
		06.14	6.18	6.01	6.95	6.38	
总磷	mg/L	06.13	0.90	0.97	0.86	0.91	8
		06.14	0.83	0.80	0.86	0.83	
氨氮	mg/L	06.13	24.7	25.1	26.5	25.4	45
		06.14	27.0	27.3	28.3	27.5	
总氮	mg/L	06.13	27.9	30.1	28.3	28.8	70
		06.14	30.8	31.4	29.1	30.4	
备注：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限值，其他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限值要求；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884t/a，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7 kg/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排放量为 0.05448t/a，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永安家具制造产业聚集区,租赁长沙一恒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56.67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少量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瓶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4、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430105722573353G001P）。

3、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证明，通过检测，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神网水基卫生杀虫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永安家具制造产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9'73.15" 北纬 28°27'87.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毫升 5%杀虫水乳剂 1000 件、500 毫升 0.45%杀虫喷射剂 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果行育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5722573353G001P	
	验收单位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神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5722573353G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5448	/	/	0.0544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